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568,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1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732,463	99.6972	1,605,275	0.2646	230,860	0.0382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723,863	99.6958	1,607,075	0.2649	237,660	0.0393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713,163	99.6941	1,604,975	0.2645	250,460	0.0414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716,063	99.6945	1,598,075	0.2634	254,460	0.0421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474,223	99.6547	1,825,775	0.3010	268,600	0.0443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047,512	98.1006	11,227,726	1.8510	293,360	0.048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316,754	99.6287	1,974,184	0.3254	277,660	0.0459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650,283	99.6837	1,649,655	0.2719	268,660	0.044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866,791	98.2356	10,448,547	1.7225	253,260	0.0419

10、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620,403	99.6788	1,677,135	0.2764	271,060	0.0448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742,791	98.2152	10,534,547	1.7367	291,260	0.0481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753,171	98.2169	10,519,267	1.7342	296,160	0.0489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670,063	99.6870	1,650,775	0.2721	247,760	0.0409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668,963	99.6868	1,646,875	0.2715	252,760	0.041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850,671	98.2330	10,441,767	1.7214	276,160	0.0456

1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3,944,478	99.5673	2,351,260	0.3876	272,860	0.0451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3,926,778	99.5644	2,401,160	0.3958	240,660	0.03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202,196	94.7074	1,604,975	4.5781	250,460	0.7145
4	2024 年年度报告	33,205,096	94.7157	1,598,075	4.5584	254,460	0.7259

	(全文及摘要)						
11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31,824	69.1199	10,534,547	30.0492	291,260	0.8309
13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59,096	94.5845	1,650,775	4.7087	247,760	0.7068
16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2,433,511	92.5148	2,351,260	6.7068	272,860	0.7784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415,811	92.4643	2,401,160	6.8491	240,660	0.68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6 项以及第 14-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